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1156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11568A_1120317、現規劃8場次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署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安全講習線上研習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及救生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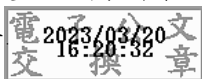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112年3月17日北商大體育字第112126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1條，救生員於證書有效期間內，至少參加18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- 三、為協助現職救生員及時完成安全講習時數，本署委託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於本年規劃8場次線上安全講習(每場次200人為上限)，旨揭活動免費參加，全程參與者每場次認證安全講習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報名網址為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b0a36406b34f578a6>，請轉知所轄單位(如轄下分

會、游泳池等)及救生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國際運動教練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台灣游泳池事業協會

副本：「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